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自行招收僑生與港澳學生

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



校址：709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188 號(臺南校區)

網址：[www.ukn.edu.tw](http://www.ukn.edu.tw) 電話：06-2559000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行招收僑生與港澳學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2017 年 5 月 1 日 (一)
報名截止日期	2017 年 8 月 15 日 (一)
公告錄取名單	2017 年 8 月 22 日 (二)
寄發通知單	2017 年 8 月 23 日 (三)
開學日	2017 年 9 月

## 康寧大學106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港澳學生」招生簡章目錄

---

壹、申請資格 .....	2
貳、申請日期及方式 .....	3
參、招生學系 .....	4
肆、申請費用規定 .....	4
伍、錄取原則 .....	4
陸、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 .....	4
柒、成績複查 .....	4
捌、申訴處理 .....	5
玖、來臺註冊入學暨其他相關規定： .....	5
拾、收費標準 .....	6
附件一、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	12
附件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	17
附件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	23
附件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24
附件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27
附件六、康寧大學招生考試申訴申請表 .....	28
附件七、授權查證同意書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	29
附件八、康寧大學106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與港澳學生」報考資格切結書 .....	20

# 康寧大學106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港澳學生」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康寧大學10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5次會議提案討論

## 壹、申請資格：

凡符合下列身分及學歷兩項資格，且當年度未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國內各大學港澳生單獨招生管道錄取者，得依「康寧大學自行招收僑生與港澳學生招生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一、身分資格：

(一)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註1：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期間係計算至當年度本校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2：「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二)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二、學歷資格：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二)學歷資格相關法規需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上述辦法如有修正，將以教育部最新公告之法令為主，請參考【[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註：以外國或大陸地區學歷資料報名者，仍須符合最近連續居留港澳6年以上之規定。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港澳生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3.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4.港澳生身分不符合規定者。

四、港澳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五、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份。

六、申請資格係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法如有修正，將以教育部最新公告之法令為主，請參考【[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七、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僑生。

## 貳、申請日期及方式：

-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止。
- 二、申請方式：填寫報名資料，將「入學申請表」及各項應繳交資料裝入 A4 或 B4 大小之牛皮紙袋，並於報名期限內（2017 年 8 月 15 日前），以下列方式繳交：以掛號郵寄至：

「康寧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中華民國 台灣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5 段188 號

AdmissionOfficeofUniversityofKangNing

No.188, Sec. 5, Anzhong Rd., Annan Dist., Tainan City 709, Taiwan R.O.C.)」

海外地區建議使用DHL 或FedEX 等快遞服務，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應繳資料：

- 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不論錄取與否，所繳交之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備份保存。

### 【港澳生】

- 1.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 2.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報考資格切結書。
- 3.授權查證同意書。
- 4.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5.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 6.學歷證件：高中畢業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但至遲於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需繳驗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正本（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中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7.成績單：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但至遲於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需繳驗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之成績單正本（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中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8.自傳。
- 9.其它有利評分之文件證明。

### 參、招生學系：

招生班別：日間學士班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商業資訊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2
	資訊傳播學系	2
	數位應用學系	2
	應用外語學系(應用日語組)	2
	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組)	2
創新管理學院	休閒管理學系	2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2
	餐飲管理學系	2
護理健康學院	嬰幼兒保育學系	1

### 肆、申請費用規定：

申請費：免收。

### 伍、錄取原則：

- 一、本項招生經教育部認定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審查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高低先後順序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陸、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

- 一、公告錄取名單：2016年8月22日公告於本校招生入學網頁。
- 二、錄取通知書將於2016年8月23日以航空掛號郵件寄發，未收到者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查詢（電話：+886-6-2559000，傳真+886-6-2553086）以免延誤辦理註冊手續。

### 柒、成績複查：

- 一、至2016年8月24日(三)止受理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檢附成績單影本，成績複查申請書，採以下處理方式：
  - (一) e-mail：將成績複查申請書填妥，連同成績單掃描或清晰拍照成電子檔後（需可清楚辨識內容），將檔案 e-mail 至 [recruit@g.ukn.edu.tw](mailto:recruit@g.ukn.edu.tw)。
  - (二) 傳真：將成績複查申請書填妥，連同成績單，傳真至+886-6-2553086。

## 捌、申訴處理：

考生對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期一週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 玖、來臺註冊入學暨其他相關規定：

- 一、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二、錄取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份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入學後始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畢業證書外，將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且該生應負擔法律責任。
- 三、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書之規定辦理註冊手續，並繳驗護照、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經駐外館處驗證、代表處、辦事處或其它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成績單等正本及健康檢查證明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 四、錄取之新生應於當年度辦理入學，如因特殊原因需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應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六、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於原學分總數外，應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
- 七、經錄取入學就讀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八、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入臺手續：
  -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館處）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址：<http://www.cdc.gov.tw/> 點選防疫專區/外國人體檢/居留健檢），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館處，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而向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註：「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
  -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 (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 (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 (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 (5)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最近3個月內有效）
    - (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三)在臺原有戶籍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國者，應於入國後 30 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或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需另辦居留證)

九、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 2009 年 1 月起，凡申請來臺居留簽證，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收費標準：

一、本校大學部學雜費(以實際繳費單為主)：

類別	學系名稱	項目	金額
商業資訊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學費及雜費 學費及雜費	NT \$45,991
	應用英語學系		NT \$44,673
	應用日語學系		NT \$44,673
	資訊傳播學系		NT \$45,991
	數位應用學系		NT \$53,234
創新管理學院	休閒管理學系		NT \$45,191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NT \$45,191
	餐飲管理學系		NT \$45,191
護理健康學院	嬰幼兒報育學系		NT \$45,473

※其他費用：

- (1)電腦網路費：800 元(有使用電腦專業教室者)。
- (2)語言教學費：800 元(有使用語言專業教室者)。
- (3)代收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500 元。



二、宿舍申請：

(一) 備有男女生宿舍，本校學生皆可提出申請。宿舍申請文件將於 2017 年 9 月連同註冊資料寄發錄取生，屆時如欲申請者請依其說明提出申請。

(二) 學生宿舍新生每學期收費標準

房型	四人房	雙人房	單人房
金額	NT\$7,000	NT \$18,000	NT \$22,000

(三) 台北校區學生宿舍新生每學期收費標準

房型	四人房 ~ 六人房
金額	NT\$9,500

##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九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20142619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第三條 前條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港澳居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八、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九、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符合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灣地區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 第四條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

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第五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港澳學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第一項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六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二、就讀下列學校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一)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高中）。

(二)私立高級中學。

(三)職業學校。

(四)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華僑高中或私立高級中學，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申請就讀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七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僑生與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五)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志願序。但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海外聯招會及大學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經依前條申請分發入學或補辦分發手續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經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招收僑生與港澳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 一、招生簡章。
- 二、入學申請表。
-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 六、各大學自行招收僑生與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前項經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第九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第十條 港澳居民經依前條規定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協助轉所、

系、科。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第十一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 第十二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
- 第十四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 第十六條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七條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但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 第十八條 港澳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其相關招生名額。
- 第十九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就讀。
-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50158673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五、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六、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七、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第 4 條

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應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僑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自行回國申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依第九條第五項自行在國內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

### 第 5 條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

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第 6 條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經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申請回國就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二）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志願序。但向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提出申請者，免附。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除檢具第一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 6-1 條

大學校院自行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大學校院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 7 條

駐外館處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駐外館處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轉送下列機關辦理核定分發：

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



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三、申請就讀大學(包括研究所)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者,除第五項規定外,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校院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大學校院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者,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大學校院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

#### 第 8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主管機關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後,應依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主管機關,由僑務主管機關轉知僑生。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辦理大學(含研究所)招生,其入學應先轉請申請學校同意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

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

####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經駐外館處驗證。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一、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

二、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

持停留期限未滿六十日,或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者,得於該簽證停留期限內,持憑僑務主管機關開具之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證明文件,以擬在臺就學為由,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國內各辦事處申請改換為六十日以上且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後,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辦理第一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

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就學。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者,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

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 第 10 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

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未達技術校院四年制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 第 11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九條、前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或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大學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 第 12 條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專科學校五年制、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或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如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原肄業學校儘量協助轉系科。

#### 第 13 條

僑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 第 14 條

在國內大學校院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大學校院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 第 15 條

僑生於核定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向分發學校報到，其接待事宜，由僑務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 第 16 條

僑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其他在學期間之費用，由其自行負擔：

-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前三年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後二年、專科學校二年制、大學校院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 第 17 條

各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 18 條

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由各校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

大學校院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向學校辦理休學，並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實施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 第 19 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或學習扶助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主辦。

#### 第 20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僑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訪視僑生就讀之學校。

#### 第 21 條

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

僑務主管機關及原畢業學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

#### 第 22 條

僑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招收僑生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僑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 第 22-1 條

僑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僑生名額。

#### 第 23 條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 第 23-1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第 24 條

(刪除)

#### 第 24-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9 日修正;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五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sup>24</sup>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

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 4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6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 7 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8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康寧大學招生考試申訴申請表

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報考學系		申訴日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訴人簽章：\_\_\_\_\_

評議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授權查證同意書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我授權康寧大學查證我所提供的所有資料。

I authorize the University of Kang Ning to undertake verific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正楷書寫全名

Print Name in Full \_\_\_\_\_

簽名(全名)

Signature (Full Name) \_\_\_\_\_

護照號碼

Passport Number \_\_\_\_\_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dd/mm/yy) \_\_\_\_\_

日期

Date (dd/mm/yy) \_\_\_\_\_

## 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與港澳學生」報考資格切結書

申請人(姓名) \_\_\_\_\_

為港澳學生，申請 106 學年度（西元 2017 年）來臺就讀貴校，有關身分認定及報考學歷之規定，均符合「康寧大學自行招收僑生與港澳學生招生規定」所載之各項目，同時符合教育部「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報考學歷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者始發現者應令退學，絕無異議。

此致  
康寧大學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地址：

電話：

西元 2017 年        月        日

## 康寧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1/3】

TO THE APPLICANT :

◎申請人須詳細逐項填寫此申請表一式兩份

This application form should be completed with two copies.

◎請用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寫

Please complete this form in Chinese or English and print in BLOCK LETTERS.

最近二吋相片

Attach a recent

photo here

(about 1"x2")

## ■ 個人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s Name	(中文Chinese)		(英文English)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dd/mm/yy)		性別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男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Female	
國籍 Nationality		出生地 Birth Place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住址 Home Address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電子郵件 E-mail				
電話 Telephone	(      )		行動電話 Cell phone	
婚姻狀況 Marital status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Married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Singl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		子女 No. of Children	
申請人之父親 Applicant's Father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dd/mm/yy)		國籍 Nationality	
申請人之母親 Applicant's Mother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年月日Date of Birth (dd/mm/yy)		國籍 Nationality	
在臺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電話 Telephone		電子郵件 E-mail	
在臺聯絡人 住址 Address of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教育背景Educational Background

【Application Form 2/3】

學程 Degree	中等學校 Secondary school	學院或大學 College or University	碩士班 Graduate school (Master Program)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學校所在地 Address			
學位 Degree granted			
畢業年月 Month/year of Graduate			
主修 Major			
副修 Minor			

■擬申請就讀之系所及學位

Please specify department (graduate school) and degree of application at UKN.

學系(所) Department / Graduate School	
--	--

■在本校求學期間費用來源

Your major source of financial support during your study at UKN.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儲蓄 Personal Savings	總額 Amount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支援 Parental support	總額 Amount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獎助金 Taiwan Fellowship		
<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金 Scholarship	來源 Source	總額 Amoun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來源 Other Sources		

■其他Others

【Application Form 3/3】

如有疾病或缺陷請敘明之。

Please specify if you have any physical illness or disability. .

---

---

---

如有著作或發表作品，請敘明發表年限、著作／作品名稱、出版商、出版地等資料。

If you have any publications, please list by published year, titl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and locations.

---

---

---

經歷 Work experience

Month/Year 月／年	Full/Part Time 全／兼職	Name of Organization 公司名稱	Position Held 職位